

2021 年度四季道旗设计制作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(采购编号: 竞磋 JSZHX2021-003 号)

甲 方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 常州金坛开元同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

常州金坛开元同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1 年度的道旗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工作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 年度四季道旗设计制作项目

二、合同内容：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对度假区内 2021 年度的道旗进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合同总价款达到 60 万元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合同期限届满以两者先达到项为准）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道旗制作的相关要求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）。甲方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、地方相关安装规范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、制作及安装工作。

3、乙方应独立完成道旗设计、制作及安装。乙方保证其完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4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道旗设计、制作，并将制作成果送交甲方审核，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。

5、合同期限内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次将道旗全部安装完成后，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的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负责道旗画面的维护，若道旗画面出现污渍、毁损等影响美观的情形的，则由乙方负责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负责对道旗支架、卡具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，保证道旗安装设施牢固、

位置正确。若道旗支架、卡具等设施发生毁损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国家、地方相关安装规范的要求而需要更换的，则乙方应更换与其他道旗相同的并符合甲方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支架、卡具等设施，否则，甲方不予结算该道旗的费用。

6、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，其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保待遇等均由乙方承担和支付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涉。

五、合同形式及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综合单价为¥85元/侧，该价格已包含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喷绘费、支架、卡具等设施费、配件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。

六、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：

合同期限内，甲、乙双方每三个月根据乙方制作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的道旗实际数量按实结算一次。甲方在每次结算完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结算款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并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道旗制作、安装工作的安全负责。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在广告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2、乙方对道旗安装设施的安全性、牢固性负责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道旗安装设施毁损等情形并导致的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，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数额是合同总价的两倍。

2、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道旗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（60万元）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制作的道旗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或补足数量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上述情况累计出现二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金坛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项目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单位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芳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见证方：（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3 日